**連江縣政府**　**公開標租公告**

主旨：「食．藝」- 南竿26據點委外標租案。

依據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 》第22條、第62條、《國有財產法 》第28條、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》第4條、第5條 ，並參照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》、《政府採購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房屋及土地標示、標租底價、投標保證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標的名稱 | 土地地號 | 面積 | 本案最低價格  (新台幣:元) | 標的數 |
| 「食．藝」- 南竿26據點標租案 |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 1090、  1090-2、  1091-1、  1092、  1092-1、  1092-3、  1093地號 | 3921.84M2 | **24萬元整** | 詳如附件位置圖 |

1. 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權承租不動產之依法設立之公司、其他依法申請設立之商號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，且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不良記錄者；且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2. 租賃期間：營運期間為5年(自決標翌日起始)，本契約期滿如受託廠商營業，未違反合約規定，且經機關評定優良之情形下，得後續擴充1次4年，惟受託廠商應於營運期滿前6個月，向機關提出續約之書面要求(附後續營運計畫書)，並得以換文的方式辦理；雙方亦得針對契約內容作必要的檢討及修訂後，辦理議約(價)事宜，受託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，機關得另行招標。
3. 租金繳納方式：採半年繳。
4. 投標方式：將送件資料於截止收件期限(114年4月1日(二)前)以郵遞掛號寄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，亦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投標而提出異議）或專人寄（送）達本府（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-1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總收文），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投標書類：投標人請於114年4月1日(二)前，自本機關文化馬祖網站(<https://www.matsucc.gov.tw/>)、馬祖日報下載使用。
6. 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標租底價、押標金金額及位置等事項，詳見本案投標須知及本案契約。
7.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張貼本縣馬祖日報(縣府公告專區)、本機關文化馬祖網站公告為準。
8. 詳情請洽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林先生(0836-23146#209)。